

家事聲請狀（聲請改定未成人之監護人）

承辦股別：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 元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即原監護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關係人即監護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關係人即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改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

聲請事項：

一、改定○○○(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未成年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監護人並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查聲請人為 未成年人○○○之○○○ (兩人關係)

受監護人本人

因相對人(原監護人)有(請敘述事實) _____，

事實足認不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

四、應備文件：

- 1、未成年人、聲請人、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1份。
- 2、要改定監護人之相關文件。
- 3、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

五、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請檢附「親屬會議同意書」及「親屬系統表（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